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LZ1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臻品汇食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LA8LU02

住所：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渡村居委会新渡屯

经营者：熊超驰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2年7月29日，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市场监管处置中心文件处理笺》附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报告》（No：SY20220210606、SY20220210607），上述《检验报告》分别显示：生产者为柳州市柳江区臻品汇食品厂，生产日期均为2022-06-11的柳州螺蛳粉和柳州螺蛳粉（经典浓香型）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均不符合DBS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生产日期柳州螺蛳粉和柳州螺蛳粉（经典浓香型）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人员于2022年6月28日对位于郸城[REDACTED] [REDACTED] 郸城县[REDACTED]商业有限公司经营的上述食品依法进行抽样并进行检验。2022年8月1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经营者熊超驰现场送达了《检验报告》（No：SY20220210606、SY20220210607）打印件，同时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各功能区未发现上述批次柳州螺蛳粉和柳州螺蛳粉（经典浓香型），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5张，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同日当事人通过在其门口张贴召回公告通知召回上述产品。

2022年8月15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2年9月9日，柳州市柳江区臻品汇食品厂负责人熊超驰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熊超驰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熊超驰身份证、柳州市柳江区臻品汇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根据对熊超驰询问调查笔录、整改报告及相关票据，可认定当事人储存食品不当，造成其生产销售的上述柳州螺蛳粉和柳州螺蛳粉（经典浓香型）经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 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当事人生产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上述柳州螺蛳粉和柳州螺蛳粉（经典浓香型）各 300 包，共计 600 袋，成本均为[REDACTED]元/袋，全部均以[REDACTED]元/袋的价格销售完毕。得知上述产品不合格后，当事人立即开展召回，但未能召回上述产品，本案货值金额为 1920.00 元；违法所得为 282.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8 月 1 日）、送达回执及现场检查照片（5 张）《柳州市市场监管处置中心文件处理笺》、附《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报告》（No: SY20220210606、SY20220210607）、《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SC22410000440337824、SC2241000044033782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相关照片 8 张等打印件。

2. 熊超驰身份证、柳州市柳江区臻品汇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对熊超驰询问调查笔录（2022 年 9 月 9 日）、柳州市柳江区臻品汇检验报告单（2 份）、螺蛳粉生产投料记录、成品入库清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产品销售台帐、柳州市柳江区臻品汇食品厂销售出库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 and 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台帐（2 张）、采购验证制度，柳州市柳江区[REDACTED]米粉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柳州市柳江区[REDACTED]米粉厂出厂检验报告单（报告编号：20220605）、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报告（防伪码：RTR426）、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2-WT0157）、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报告（防伪码：V62R6R）、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2-WT0159）、柳州市柳江区[REDACTED]米粉厂销售出库单（XSD2022060002.C）、广西[REDACTED]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腐竹）（报告编号 2022060402）、广西[REDACTED]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出货单（20220100017），柳州[REDACTED]食品有限公司营



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柳州[ ]食品有限公司食醋成品检验报告(编号:20220603)、送货单(NO:7839364),柳州[ ]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柳州[ ]食品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20607-01)、柳州[ ]食品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20607-02)、柳州[ ]食品有限公司送货单,柳州[ ]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柳州市友[ ]产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1-WT3246)、柳州市[ ]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发货单等复印件及成本单价说明、整改报告。

4. 不合格产品召回计划、不安全食品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2张)、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2年9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较少仅为1920.00元。当事人采购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和柳州螺蛳粉(经典浓香型)食品的原料时依法查验供货商的相关合法资质,建立有采购验证制度,保存相关凭证,建立有台账,能说明上述产品原料的进货来源。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上述食品,有效的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同时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进行产品召回(但未能召回产品),并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柳州螺蛳粉和柳州螺蛳粉(经典浓香型)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和柳州螺蛳粉(经典浓香型)行为给予以

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82.00 元；2、并处 50000.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0282.00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